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年2月25日至3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
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声明

我们满怀激情地确认有必要商讨如何采取行动，结束仍在不断制造可怕痛苦的战争灾难。

在《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中存在着将文字变成可持续和平的法律基础。

《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是防止战祸。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加强了这一宗旨。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序言部分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以及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宪章》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条款

题为“争端之和平解决”的《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维护《宪章》的基本宗旨、推动战争非法化、通过国际法院促进尊重国际法规则。

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一些规定：

- (一) 第一项规定是阻止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决策中出现利益冲突根据第六章所作的各项决定受第二十七条所限制，其中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第六章中的这项规定没有列入第七章，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断违反这项规定。
- (二) 第二项规定是，根据第三十六条，应通过国际法院求助于国际法规则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第三十六条规定如下：“法律争端在原则上，理由由当事国以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第十四章概述了国际法院的作用，是对第六章的补充。

第十四章第九十二条指出，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之主要司法机关。根据第九十三条，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第九十四条规定，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第九十六条有一项规定，即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宪章》第六条必须得到加强，特别是必须强行规定国家在国际法院出庭、接受其司法管辖和遵循法院的判决。

对第七章的挑战

《宪章》第七章违反了《宪章》关于防止战祸的宗旨。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规定，对另一国的侵略，只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认为符合成为“合法”战争所需的必要条件，就被认为是合法的。

为了防止战祸和消除声称支持合法性战争的条件，国际社会就必须明确赞同废除用于宣布战争合法的条件。

大会的中心作用：联合一致共促和平解决争端

《联合国宪章》规定了一项重要原则——主权平等原则；安全理事会违反了这项原则，但是这项原则得到大会的遵守。

1951年，当安全理事会无法达成一项协定时，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号决议。通过这项决议的目的是承认大会为防止战祸而承担的责任。该项决议的序言部分对大会的作用表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遇到可能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发生之时，如因常任理事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不能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则大会应立即考虑此事，向会员国提出集体办法之妥当建议，倘系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可建议于必要时使用武力，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当时如属闭会期间，大会得于接获请求后二十四小时内举行特别紧急会议。特别紧急会议之召集应由安全理事会以任何七个理事国之表决请求为之，或由联合国过半数会员国请求为之。”

大会的进一步作用：成立国际法庭

无论哪一国领导人凡以任何理由为幌子，包括曲解关于自卫的第五十一条，对通过联合国系统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强制性准则表示蔑视，联合国大会就必须引用第二十二条，使大会得以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对制造危害和平罪的领导人作出判决。

将第1325号决议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防止战争和暴力冲突，以维持真正安全

如果要使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成为有助于认真防止战争和暴力冲突的工具，决议就必须通过遵守在多年的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国际强制性准则，承认在维持真正的全球安全中所反映的更广大的领域；这些准则可产生于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的国际文书：

- 通过军费的再分配，实现和平状况和裁军；
- 创立一个尊重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全球性结构；

- 创造社会公平和无害环境的就业，确保发展和社会正义权；
- 促进和全面保证尊重人权，包括劳工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食物权、住房权、安全饮水和污水处理权、受教育权和人人可利用非盈利保健制度权；
- 确保维护和保护环境、尊重自然服务于人类目的以外的固有价值、减少生态足迹、摒弃目前不可持续和消费过度的发展模式。

建议：

1. 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引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帮助防止战争；敦请将冲突问题移交国际法院处理或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将责任转交联合国大会承担；
2. 我们敦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支持修改《宪章》第三十六条措辞，将“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中的“理应”一词改成“应”，而成为……“在原则上，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
3. 我们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敦请审查第七章，以便将其删除，因为该章违反《联合国宪章》本身的宗旨，宽恕使战争有条件的合法化；
4. 我们敦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适用范围，把妇女参与解决真正的安全问题以防止因环境而诱发的战争和暴力冲突纳入其中；
5. 我们敦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认真对待军国主义促使气候变化的持续威胁长期存在的问题-通过制造各种武器系统而产生的排放；军事演习；战争游戏；武器测试；军事飞行；环境战；部队转移；军事行动；废物的产生；暴力干涉行动后的重建等造成温室气体的排放。

我们将这一切寄望于人类的远见，正是人类的远见得以产生追求废除战争和实现真正平等的《联合国宪章》。